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持續關連交易 與愛保科技的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了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本協議，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車險增值服務、線上活動相關增值服務、線上宣傳廣告投放服務等服務，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愛保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愛保科技的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涉及的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序言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了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本協議，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車險增值服務、線上活動相關增值服務、線上宣傳廣告投放服務等服務，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

### 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1. 簽訂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愛保科技

#### 3. 有效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 合作事項

本公司與愛保科技以共同發展和長期合作為目標，本著自願、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共同建立以下客戶服務合作事項：愛保科技及其子公

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車險增值服務、線上活動相關增值服務、線上宣傳廣告投放服務等服務，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

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均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不時所需之服務。客戶車險增值服務包括安全檢測、代為駕駛、代為送檢等相關服務項目。線上活動相關增值服務包括線上活動頁面的策劃、設計和宣傳，以及向參與公司 APP、微信公眾號線上活動的客戶提供的觀影服務、優惠券等。線上宣傳廣告投放服務主要包括協助製作產品及服務宣傳材料，在線上媒體進行投放。

## 5. 服務費

具體合作事項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由本公司省/市級分公司根據當地市場情況，在確保合規的前提下與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簽訂具體的採購合同，依據雙方確定的服務單價按照實際發生量進行結算。服務費以現金支付，支付日期由本公司省/市級分公司與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具體合同中約定。

### 定價原則

本公司與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根據市場服務項目的公允價值，並以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為基礎共同協商確定各項服務價格，確保雙方交易的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與市場同類服務供應商一樣，通過公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談判）等方式參與競標，按照評標規則確認是否獲得中標資格，符合本公司一般商務條款要求。

### 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9.8億元人民幣。

本公司主要根據本公司與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過往服務交易量及預計年度增長量評估協議期間服務費年度上限。考慮到本公司將持續加大車險服務附加險及線上服務的推廣力度，根據客戶需求廣泛開展各類線上服務活動，同時，隨著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客戶服務場景得到進一步擴展，相關服務使用率將會獲得較大幅度的提升，因此預計協議期間本公司與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將有一定增長。綜合考慮服務區域的擴展、客戶服務使用率的提高、線上服務場景的增加、線上服務範圍的增加等因素，本公司制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上限為9.8億元人民幣。

###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期間，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0.96億元人民幣、3.35億元人民幣和6.2億元人民幣。

*註：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期間的數據為業務系統提取數據，未經審計。*

### 內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等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管理機構、報告和披露、管理程序、監控等有明確要求及規則。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對各項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管理和監控。本公司定期統計和報送關聯交易發生和執行情況，監控交易執行情況，

切實履行內控義務。本公司建立了交易上限預警機制，協議執行過程中實際交易金額達到設定年度上限的預警線（即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80%），即由相關職能部門予以密切關注，及時重新設定上限並履行相應程序。此外，本公司每年對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匯報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和外聘審計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68.98%。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約60.84%。

### **愛保科技的資料**

愛保科技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市場營銷策劃；汽車拖車、求援及清障服務；小客車代駕服務；技術檢測；商務代理代辦服務；汽車裝飾；廣告代理。

就本公司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來保投資（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人保金服分別持有愛保科技註冊資本的54.9%及45.1%。來保投資（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投資及項目管理，合夥人包括北京雲企互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信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聚保投資（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睿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福建吉諾車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智保科技（橫琴）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各自的持股比例約為36.8438%、33.1181%、18.0144%、8.2795%、3.7258%及0.0184%。北京雲企互聯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獨立第三方姚勁波及張聯慶分別持有46.84%及39.82%，餘下13.34%的註冊資本由北京網鄰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網鄰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個人。北京信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後者為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個人。聚保投資（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個人。上海睿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個人。福建吉諾車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個人。智保科技（橫琴）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的註冊資本分別由聚保投資（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0%，北京信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雲企互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

### **人保金服的資料**

人保金服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拍賣業務、人工智能公共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業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本公司、人保壽險分別持有人保金服註冊資本的約70.6781%、17.5932%和11.7288%。其中，人保壽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壽險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71.08%，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8.62%，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人保資產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0.3%。人保壽險餘下權益主要由下列人士擁有：(i) 10%由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所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互助型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投資和其他保險業務，其由投保人最終實益擁有及控制且依照所適用的日本有關法律法規並無任何股東；(ii) 5%由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62)，主要從事承保一般和人壽保險及投資控股；(iii) 5%由泰國盤谷銀行所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BBL)，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和銀行相關業務。

###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客戶增值服務有助於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場景和機會，提高客戶對本公司服務的感知度，提高本公司與客戶的互動頻次，增強客戶黏性，提高客戶滿意度，提升本公司品牌影響力，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

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多項汽車後市場重點服務項目(包括道路救援、安全檢測、代為駕駛及代為送檢)，集成了大量優質的汽車相關服務資源。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優勢在於對市場上各類服務資源進行有效整合，定制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系統及解決方案，其所提供服務符合本公司日常業務需求。本公司通過與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進行合作，可根據銀保監會車險綜合改革要求，更有效地為廣大車險客戶提供車險綜合改革後新增的服務附加險相關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合同的條款及建議服務費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要求

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人保金服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並持有愛保科技註冊資本的45.1%。按照上市規則，愛保科技屬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羅熹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于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人保金服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子公司人保壽險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涉及的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愛保科技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的《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愛保科技」	指	愛保科技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車險增值服務、線上活動相關增值服務、線上宣傳廣告投放服務等服務，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降彩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及張道明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曲曉輝女士及程鳳朝先生。